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

107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積極進取，勇於探索，多元發展，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與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榮譽學生候選人：
  - (一) 具備附表所列各向度選項條件者(須在校期間取得者)。
  - (二) 體育為必修學期之成績，每學期均在 70 分以上。
  - (三)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不含以修課方式通過者)。
  - (四) 通過修畢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資格之一，或修讀跨領域學程、微學程等非屬本系課程達 10 學分以上者。
  - (五) 在學期間未受校內申誡與記過以上之處分，且無銷過紀錄者。
- 三、本校每學年度頒發榮譽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審核各候選人具體事蹟調整增減名額。
- 四、榮譽學生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當學年度申請事宜，符合條件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所屬學系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符合附表所列向度選項條件之相關佐證文件、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二千字以內之自述(含榮譽事蹟、未來願景規劃及如何應用所學回饋社會等)。
  - (二) 所屬系初審：各學系收件初審後核轉教務處彙整。
  - (三) 校級複審：教務處彙整提送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複審，擇優通過審定獲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複審方式除審查候選人書面資料外，得請候選人至審查會議接受委員詢答。
- 五、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二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一至七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擔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榮譽學生獎勵內容如下：
  - (一) 頒發獎狀壹幀。
  - (二) 頒發獎勵金，分為特優、優等及甲等三級；特優一名頒發新臺幣壹拾萬元；優等以二名為原則，每名頒發新臺幣伍萬元；甲等名額以當年度其餘獲獎人數訂定之，每名頒發新臺幣貳萬元。
  - (三) 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 (四) 榮譽事蹟列入學校大事紀要。
  - (五) 升學就讀本校碩士班前二學年度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全免項目不含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具清寒減免身分之學生於其減免之部分，得申請改以同數額獎學金發放，休學期間不得請領。
- 七、榮譽學生受獎人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或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者，取消其榮譽學生資格及獎勵。  
惟因修習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跨系所學程及出國研修等事由延長修業者，不受前項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取消資格及獎勵規範之限制。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各向度選列條件

向度	必備或選備	資格條件
專業、 國際觀 向度	必備 (應具備第 1 項至 第 6 項資格條件 其中之一)	1.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2. 在學期間取得高考、專技高考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3. 在學期間取得甲級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4. 在學期間取得乙級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5. 在學期間取得 iPAS 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6. 在學期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並獲獎，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選備	7. 曾修習自主學習課程且成績及格。
	選備	8. 設計開發程式且該程式已供實務應用者。
	選備	9. 曾經發明取得專利或設計作品已量產上市者。
	選備	10. 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選備	11. 專業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2. 修習國際觀系列課程一學年(含)以上，至少三門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選備	13. 曾申請出國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者。
	選備	14. 曾擔任國際學伴二學期以上者。
	選備	15. 曾參與模擬聯合國(MUM)至海外與會者。
	選備	16. 申請本校聯合學制至簽約合作學校就讀一年以上者。
	選備	17. 曾參與海外實習達 320 小時(含)以上可茲證明者。
	選備	18. 國際觀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9. 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

**備註：**

1. 凡競賽獲獎採計名次為第一名至第三名，或相當第一名至第三名之名次等第者。
2. 團體獎項獎狀須載明申請人之姓名，且申請人為該團體競賽中擔任重要成員者。
3.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係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所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其參賽國家數至少 5 國(含)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本向度採計範圍。

向度	必備或選備	資格條件
領導、	必備	1. 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成績須各達 80 分以上。

服務、 品德向度	選備	2.曾獲選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優良小組長者。
	選備	3.擔任學務處認證之社團社長或系學會會長滿一學年(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4.擔任學務處認證之寒暑假服務隊總召乙次(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5.曾辦理全校性校內活動之幹部(總召)貳次(含)以上，並有資料可茲證明者。
	選備	6.在學期間參加志工或公益服務(含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等)滿 200 小時(含)以上可茲證明者。
	選備	7.將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踐社會責任有具體成果可茲證明者。
	選備	8.曾參與團隊專題製作或團隊跨領域學習為主要領導角色者。
	選備	9.傑出善行或公益表現獲頒獎項或報導者。
	選備	10.在逆境中展現勇猛突破精神和成長光輝，得師長和同儕推薦，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選備	11.領導、服務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2.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